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04 执 65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辉隆大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95746521G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钢，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军林，男，汉族，1976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住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散户 866 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406197608151617。

被执行人：艾冬梅，女，汉族，1980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住址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散兵镇桥湾行政村大艾自然村 54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01198002043027。

被执行人：蒋冬冬，男，汉族，1982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住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南关办事处顺河路 144 号 1 栋 2 单元 2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20119820529043X。

被执行人：吴清清，女，汉族，1982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住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石化一村 9 栋 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803198201142708。

被执行人：赵德秀，女，1954 年 8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亚父行政村旗六行政村东头村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01195408021422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雪斐建材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二环路安徽国际五金机电商贸城三期 C 区 3 栋 114、11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0668332L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林，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昊天祥架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和祁门路交口新地中心 4 栋 602 室，统

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5437534J。

法定代表人：艾冬梅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皖 0104 民初 7399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当金本金 8500000 元、综合费 1698300 元（以当金 850 万元为基数、按月利率 1.8% 的标准计算，暂时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7 日；如届时仍未清偿则持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、律师代理费 150000 元，案件受理费 40983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、执行费 77749 元，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军林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 栋 22 层办 2205-2212 八套办公用房（产权证号分别为：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81830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81831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81835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81834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81833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81832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81836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081837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